

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电器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件电器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延河路南、昆仑山路西，租赁东研传动技术（青岛）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

环评及批复计划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8502m²、总建筑面积 10690m²，厂区建构筑物包括喷涂车间、电泳车间、钣金加工车间、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间、危废暂存间各 1 座。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压机床 70 台、点焊机 10 台、钎焊机 10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喷粉线 1 套、电泳线 1 套；主要原辅料为热固性粉末涂料 90t/a、电泳漆 10t/a、无磷脱脂剂 10t/a、硅烷剂 5t/a、金属型材 100t/a 等；通过机械加工、喷粉、电泳等工艺，年产电视机外壳、自动取货柜外壳等电器零部件 100 万件（其中年产电视机外壳 90 万件、年产自动取货柜外壳 10 万件）。



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喷涂车间、综合办公楼、污水处理间、危废暂存间各1座，并在喷涂车间内设置1条喷粉线，包括1套前处理线（含预脱脂-脱脂-水洗-硅烷-水洗-烘干工序）、1套自动喷粉线、1套固化烘干线；主要原料为电视机外壳半成品（直接外购）90万件、无磷脱脂剂 9t/a、硅烷剂 4.5t/a、热固性粉末涂料 90t/a 等；利用电视机外壳半成品，通过喷涂工艺，年喷涂电视机外壳 90 万件。

钣金加工车间、电泳车间暂未建设，另行验收。

项目喷粉车间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电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批复（青环黄审[2018]319号文）。

项目（一期）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4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9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对“年产100万件电器零部件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喷粉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旋风分离器回收粉末后,再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引至 1 套“水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汇入固化废气处理后经 P3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废脱脂液、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t/h,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油水分离+过滤+超滤”)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镰湾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废 RO 膜收集综合利用;脱脂槽渣、硅烷槽渣、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试剂废包装袋、废超滤膜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日照磐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YHJ1905213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喷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喷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固化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期）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按要求

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和环保标志设置，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 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加强危废暂存、处置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 类型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签名 |
|--------------------|-----|---------------------------------|-----------|-----|
|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 孙宝良 | 青岛和嘉泰电 器有限公司 | 安环 经理 | 孙宝良 |
| 建设单位 | 胡兆凤 | | 生产 经理 | 胡兆凤 |
| 验收监测 单位 | 祝常青 | 山东华一检测 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祝常青 |
|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 刘振龙 | 山东鑫安泰注 册安全工程 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 经理 | 刘振龙 |
| | 朱丹 | | 工程师 | 朱丹 |
| 验收专家 | 汝少国 | 中国海洋大学 | 教授 | 汝少国 |
| | 张延青 | 青岛理工大学 | 教授 | 张延青 |
| | 陈国丽 | 青岛市环科院 | 高工 | 陈国丽 |

青岛和嘉泰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